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北京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ST光慧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对其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18]100号）。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税务机关对公司采取税务保全措施的事项说明公告》显示：你公司2016年9月发现公司系统集成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负责人涉嫌挪用你公司资金及资产。你公司未在发现上述挪用事项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你公司2017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金额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平安银行账户和中国银行账户2017年6月29日因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资金1460万元。你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你公司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慧智通）曾于2016年出现占用你公司资金行为。你公司2018年3月13日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公告的更正公告》显示：2017年8月，光慧智通占用你公司资金249.99万元。你公司在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你公司2018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的声明公告》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中关于2017年8月资金占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有误。

此外，我局还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总经理辞职公告》等事项。

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完善内控制度，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你公司相关责任人应当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自我约束,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我局将对你公司上述事项整改情况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已多次提示 ST 光慧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重大事项,但 ST 光慧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江证券作为 ST 光慧的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 ST 光慧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积极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